

自衛槍枝徵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自衛槍枝之徵借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警察局執行之。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徵借自衛槍枝（包括彈藥），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之。
徵借自衛槍枝時，應在不妨礙軍事徵用法之範圍內實施之。
- 第四條 凡經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枝，除派有由駐衛警之機關團體所置用之槍枝，不予徵借外，依本辦法之規定徵借之。
- 第五條 自衛槍枝之徵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區分期實施之。
- 第六條 徵借自衛槍枝，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徵借憑證，交由所屬警察局，轉發槍枝持有人收執，徵借憑證式樣如附表一。
- 第七條 徵借之自衛槍枝，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分配使用或屯備。
- 第八條 自衛槍枝徵借期間為三年，並得因治安需要，酌予縮短或延長之。
前項自衛槍枝縮短或延長徵借期限，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之。
- 第九條 自衛槍枝在徵借期中如值換照期間，准延至槍枝發還後一個月內補辦換照手續。
- 第十條 自衛槍枝徵借完竣，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造具徵借清冊，分別報由直轄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彙轉內政部備查，徵借清冊式樣如附表二。
- 第十一條 自衛槍枝徵借期滿，應發還原持有人，並收回原發之徵借憑證，如原持有人死亡或生死不明者，應交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回，並依照規定補辦換照手續；如無法定繼承人或住址不明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招領，經公告後仍無人具領者，其槍枝彈藥應由該管警察局予以留用。
- 第十二條 徵借機關對於所徵借之自衛槍枝，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分別修復，或依照政府公告收購價格給予賠償。
- 第十三條 自衛槍枝持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借時，得強制徵借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衛槍枝查驗費支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自衛槍枝查驗費就所收自衛槍枝照費之五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自衛槍枝之警察局支用。
前項支用之查驗費，應由各該管政府分別辦理支出預算法案。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費之支配標準如下：
一、警察局內部各單位支配部分：
（一）承辦保安科（保民課），印製各種表冊、刻製查驗鋼印、建立卡片、郵資等，支給百分之二十。
（二）承辦保安科（保民課），舉辦定期自衛槍枝總檢查，支給百分之二十。
（三）協辦單位保防室，查對安全資料，支給百分之二。
（四）協辦單位戶口科（課），查對通緝資料，支給百分之二。
（五）協辦單位會計室，整理照費收支賬目，支給百分之二。
（六）協辦單位後勤科（課），槍枝保管收購工作，支給百分之二。
（七）協辦單位秘書室，彙核自衛槍枝資料統計及異動，支給百分之二。
（八）協辦單位刑事警察隊（大隊），辦理槍枝請照檢驗烙印及查對前科、流氓資料，支給百分之十。
二、警察分局支配部分：
（一）分局承辦組，支給百分之十七。
（二）分局協辦組（保防、刑事組），支給百分之三。
三、警察分駐（派出）所支配部分：
（一）警勤區警員，平時查察及定期總檢查，支給百分之十五。
（二）分駐（派出）所，辦理查驗事務，支給百分之五。
警察所直接設置分駐（派出）所者，前項第二款支配部分，併由分駐（派出）所支用。
-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射擊運動槍枝：指依國際射擊總會競賽規則規定，專供射擊比賽項目使用之手槍、步槍、空氣手槍、空氣步槍、獵槍及其他經體委會公告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各式槍枝（以下簡稱槍枝）。
二、射擊運動彈藥：指前款槍枝所使用之子彈（以下簡稱彈藥）。
三、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指依法立案專門從事射擊運動，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團體，及列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即國際殘障奧會）會員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指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各級學校，或依法立案專門從事射擊運動，且為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會員之團體。
- 第 3 條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以下合稱射擊運動團體）申請核配使用槍枝、彈藥，應檢附年度活動行事曆，並以書面載明型號、型錄、數量及團體證明文件、靶場勘驗合格證明及槍枝彈藥庫房勘驗合格證明等文件，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彙整初審後統一造冊，函報體委會核轉內政部。前項申請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每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但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需要，或各級學校基於發展特色運動培訓需要且經體委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經許可核配之槍枝、彈藥，應於收受內政部核配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進口。
- 第 4 條 射擊運動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至三年內不予許可核配使用槍枝、彈藥；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同年度達二次以上者。
二、有逾期未繳納罰鍰，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者。

三、有事實足認其所屬會員違法使用槍枝、彈藥，經依法起訴、緩起訴或依職權不起訴者。

第 5 條

射擊運動團體經許可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應於購置持有之日送所屬槍枝彈藥庫房儲存，槍枝應於二日內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給照。

前項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經查驗完竣後，應集中置於所屬槍枝彈藥庫房，列冊管理。槍枝未取得執照前，不得提領使用。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枝、彈藥，其查驗，準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槍枝執照發給後，應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保管。

槍枝執照期限為二年，自第一年一月一日起算，期滿時應繳銷，換領新照。

槍枝執照遺失或毀損，應即由原申請之射擊運動團體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6 條

射擊運動團體應於會址所在縣市之安全處所設置槍枝彈藥庫房，集中保管槍枝、彈藥。

射擊運動團體得設置靶場；其設有靶場者，應將槍枝彈藥庫房設置於靶場內之安全處所。

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如下：

一、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房儲存。

二、庫房以鋼筋水泥構築為原則，加裝鐵門、鐵窗並加鎖。

三、庫房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及交流、直流兩用警鈴及保全自動報案系統。

四、庫房應有消防砂、水或滅火器等防火設備。

五、槍枝庫房內應設置槍櫃，並加鎖。

六、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及濕度計。

靶場設置基準如下：

一、靶場之構築必須保護所有人員於射擊時不致發生任何危險。

二、室外靶場週邊應有天然或人工安全防護堤（牆）。

三、靶場設置應依國際射擊總會競賽規則之靶場及標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四、靶場應設置標靶線與射擊線，且二者相互平行。射擊靶位應位於射擊線後方。

五、靶場得於射擊線後方設置觀眾席，並以分界線隔離。

六、室外靶場應於標靶線與射擊線間豎立棉質長方形風向旗，以指示靶場之氣流。

七、室內靶場應設人工照明設備，其標靶平均照度應達一、五〇〇勒克斯(lux)，且靶場全區平均照度以三〇〇勒克斯(lux)為

原則。

靶場或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完成，應檢附靶場、槍枝彈藥庫房安全管理規定及所有權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經體委會會同內政部及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通過後，始得啟用。其整修完成者，亦同。

槍枝彈藥庫房應指定專人二十四小時看管。

設有室內空氣槍靶場之各級學校或機關團體，得於靶場、設置地點或學校內之安全處所設置槍枝庫房，不受第二項槍枝彈藥庫房應設置於靶場內之安全處所及前項應專人二十四小時看管之限制。

第 7 條

槍枝、彈藥之使用，應於靶場內為之，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後，將使用後之槍枝及贖餘彈藥，集中送回槍枝彈藥庫房。

槍枝、彈藥之領用，應設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領用人。
- 二、領用目的。
- 三、領用種類及數量。
- 四、領用起迄時間及使用地點。
- 五、其他領用相關事項。

槍枝、彈藥之存耗應逐日登記於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於次月五日前函報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內政部、體委會及庫房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第 8 條

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應保存三年。

提領槍枝、彈藥離開庫房所在地參加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應由活動舉辦單位以書面載明起迄時間及活動地點，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函報內政部申請許可，並副知體委會。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通知活動舉辦單位，並通知相關槍枝彈藥庫房所在地及靶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另副知體委會。

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期間，槍枝、彈藥應委託當地靶場儲存、管理；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結束後當日，應將槍枝及贖餘彈藥集中送回原保管處所，不得任意攜出。

第 9 條

提領槍枝、彈藥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或賽前訓練，應由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選手姓名、起迄時間、比賽地點及槍枝、彈藥數量，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函報體委會核轉內政部申請出入境許可。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通知槍枝、彈藥庫房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另副知體委會。

第一項槍枝及贖餘彈藥，應於入境二十四小時內集中送回原保管

處所。

- 第 10 條 射擊運動團體因舉辦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彈藥不敷使用者，得相互調借。調借時，應由借方以書面載明調借原因、調借數量及調借期限，並檢附調借同意書，及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並通知調借雙方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體委會。
- 第 11 條 槍枝損壞須攜離槍枝庫房修理，應由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損壞程度、送修地點及預計修復期限，並檢附槍枝執照影本，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通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另副知體委會。
- 第 12 條 提領第八條至前條之槍枝、彈藥離開所屬槍枝彈藥庫房，或送回保管，應指定專人專車運送至指定之地點，並分發管理。
攜出前項槍枝、彈藥送至他轄靶場或送回原保管處所時，應通知槍枝、彈藥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數量。
- 第 13 條 射擊練習或比賽消耗之彈藥，其彈殼應由所屬射擊運動團體於活動所在靶場內就地銷燬，每月辦理一次。銷燬時，應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派員監燬。
- 第 14 條 槍枝、彈藥遺失時，所屬射擊運動團體或使用人應立即向發生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案，並通知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報繳執照。
前項遺失及報繳情形，應由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轉報內政部。
-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射擊運動團體未設置槍枝彈藥庫房或設置未符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設置完成。
前項期限內未依規定完成設置槍枝彈藥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其槍枝彈藥除已獲內政部許可自行設置槍枝彈藥庫房保管者外，應委託警察機關集中保管。
前項槍枝、彈藥，因平日射擊練習之需而攜離保管處所，或攜至他轄靶場，或送回原保管處所時，應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他轄靶場未設槍枝彈藥庫房時，應委託經指定靶場附近代管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儲存，不得逾時或任意攜出靶場。
逾第一項期限仍未設置槍枝彈藥庫房或設置未符規定者，於其設置完成並經勘查通過前，不得提領使用其槍枝、彈藥。但經內政部許可委託已設置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代管，並移

- 置其槍枝、彈藥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內政部及體委會應每年至少實施一次槍枝、彈藥、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檢查。但有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隨時實施。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得隨時檢查槍枝、彈藥、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管理情形，發現缺失應即要求改善，並通報內政部。
- 第 17 條 槍枝、彈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於依第十二條規定所運送及應清點之槍枝、彈藥，應於事前將其型式、數量、主事務所、提領人、使用之車輛、起運及預定抵達時間等資料，通報目的地警察局。目的地警察局應依據通報資料列管，其有資料不符或未到達之情形者，應相互通報，共同處理。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

- 1、為規範警察機關受理人民或團體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使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2、人民或團體辦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應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或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但報備持有者，警察分局亦得受理之。
- 3、警察局或分局受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報備持有案件，應即將模擬槍封緘，製據保管聯單交申請人收執，造具流水清冊登記；並於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暫時儲放。
警察分局受理案件，應即由專人送警察局續行處理。
- 4、警察局辦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使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應先行鑑驗。
- 5、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刑事單位：鑑驗事項。
 - （二）保安單位：查處、裁罰、認定、報備持有、發照管理、專供外銷及研發申請事項。
- 6、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警察局為辦理模擬槍鑑驗業務，應由主管鑑識業務單位，成立模擬槍鑑驗小組，負責鑑驗模擬槍事宜。警察局鑑驗有疑義者，得轉送警政署複驗。
- 7、鑑識業務單位鑑驗模擬槍後，應出具鑑定結果，由保安單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屬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應照相啟印槍號（有槍號者免啟印），製發執照（格式如附件二）發還報備人並收回保管聯單，列冊（清冊格式如附件三）管理。
 - （二）屬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有殺傷力之虞者，應交由刑事單位依本條例規定處理。
 - （三）非屬前二款之槍枝者，發還報備人持有。
- 8、因研發而報備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前，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之警察局申請核發同意文件（申請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但輸入者，應向警政署申請，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辦理通關：
 - （一）申請書。
 - （二）模擬槍型錄、型號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並敘明研發期間及地點等資料。前項之同意文件遺失或毀損時，應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補發。
- 9、廠商經營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輸出及供研發使用製造、販賣、輸入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向所在地之警察局申請同意文件（格式

如附件七)；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設立之公司名稱文件及業務預查案件申請表。

- 10、合於第九點規定之廠商，得申請經營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輸出及供研發使用製造、販賣、輸入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所在地之警察局申請同意文件（申請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但輸入者，應向警政署申請，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辦理通關：
 - (一) 申請書。
 - (二) 外商訂單、信用狀、契約書或委託書，並附中文譯本。
 - (三) 模擬槍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
 - (四) 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製造內銷供研發及外銷者，製造完成應報經所在地之警察局查驗核發同意文件後，始得供研發使用及出口。製造外銷出口後，因故需退運進口檢修者，應檢具原輸出同意文件，向警政署申請輸入同意文件。
- 11、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因研發使用，應於進口、販賣、轉讓或製造完成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持向所在地之警察局申請查驗列冊管理（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於研發期間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應送列管之警察局繳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或復運出口。
- 12、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遺失者，應向所在地之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執照。
- 13、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需置用者，應連同執照，向所在地之警察局辦理繳銷。繳銷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警察局應辦理銷毀事宜，無法自行銷毀者，得委託廠商監毀或送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但專案報警政署核准後，准予留作公用，並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物品管理規定予以列帳管理。
- 14、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之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變更時，應連同執照，分向遷出、入地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15、持有人攜帶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
- 16、列管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依戶口查察作業規定比照自衛槍枝戶查察，每年並舉行總檢查一次。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 1 條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3 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 第 4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 第 5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 第 6 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 第二章 責任**
- 第 7 條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 第 8 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 第 9 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 第 10 條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 第 14 條 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 第 15 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
- 第 16 條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 第 17 條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 第 18 條 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前項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其範圍，由內政部定之。
- 第 三 章**
處 罰
- 第 19 條 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六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 20 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
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 第 21 條 罰鍰易以拘留，以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
罰鍰總額折算逾五日者，以罰鍰總額與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易以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以拘留期內繳納罰鍰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定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拘留之期間。
- 第 22 條 左列之物沒入之：
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二、查禁物。
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

- 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 23 條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
一、免除其他處罰者。
二、行為人逃逸者。
三、查禁物。
- 第 24 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 第 25 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
一、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三、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
四、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五、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
六、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七、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八、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 第 26 條 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 第 27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28 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一、違反之動機、目的。
二、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三、違反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
六、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一〇、行為後之態度。

第 29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 30 條 本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減至或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處罰之加重或減輕，致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台幣三百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
三、因處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台幣三百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 四 章 時效

第 31 條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32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
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其經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 二 編 處罰程序

第 一 章 管轄

第 33 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第 34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第 35 條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第 36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第 37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

行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第 38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二章 調查

第 39 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第 40 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第 41 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五、通知機關之署名。

被通知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訊問嫌疑人，應先告以通知之事由，再訊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 42 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裁處

第 43 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誠之案件。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誠之案件。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適用之法條。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第 44 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 45 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第 46 條 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
前項裁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適用之法條。

五、裁定機關及年、月、日。

六、不服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第 47 條 違反本法案件情節重大，有繼續調查必要，而嫌疑人身分不明或無固定之住、居所者，得令覓保；其不能覓保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48 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第 49 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裁定書或處分書作成時，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在場者，應宣示或宣告之，並當場交付裁定書或處分書。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五日內送達之。

前二項之裁定書並應送達原移送之警察機關。

第四章

執行

第 50 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第 51 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

第 52 條

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第 53 條

拘留、留置，應分別在拘留所、留置室內執行之。

違反本法嫌疑人被留置後，經執行拘留者，應按已留置時數折抵拘留之期間，經執行罰鍰者，以一小時新台幣六十元折抵之。

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者，警察機關留置期間之計算，應自其抵達警察機關時起算之。

第 54 條

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

第五章

救濟

第 55 條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第 56 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 57 條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58 條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 59 條

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第 60 條

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第 61 條

聲明異議或抗告，於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應以書狀向受理機關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受理機關以前，得向原裁處機關為之。

第 62 條

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

第三編

分 則

第一章
第 63 條

妨害安寧秩序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6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制攬載者。
-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 6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第 6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

下罰鍰：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第 6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第 6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渡船、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二、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

第 7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二、畜養之危險動物，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者。

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第 71 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 第 7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四、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 第 7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三、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五、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 第 7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二、毀損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
- 第 7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當舖、各種加工、寄存、買賣、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發現槍械、彈藥或其他爆裂物，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前項第一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 77 條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 7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影印、縮印、放大通用之紙幣，並散布或販賣者。
二、製造、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者。
- 第 7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禁止吸煙之處所吸煙，不聽勸阻者。
二、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者。

三、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者。

四、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第 8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

前項之人，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81 條

媒合暗娼賣淫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8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第 84 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章

妨害公務

第 8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聚眾喧嘩，聚礙公務進行者。

三、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患者。

第 86 條

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

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者。
- 二、互相鬥毆者。
-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第 8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

第 8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第 9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第 91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三、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
四、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

第 四 編 附 則

第 92 條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93 條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 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
- 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 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
- 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 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
- 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 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 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
- 一〇、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 一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一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一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
- 一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第 4 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第 7 條 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
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野生動物之保育

第 8 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 9 條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擅自經營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其停工。其已致野生動物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並應限期令當事人補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逾期未補提補救方案或遇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以當事人之費用為必要處理。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第 11 條 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

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但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進行前項調查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3 條 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許可從事第八條第二項開發利用行為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

前項開發利用行為未經許可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緊急處理，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14 條 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15 條 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

第 16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第 17 條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

主管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

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鈹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鈹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20 條 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21-1 條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協助或獎勵。

第 三 章

野生動物之輸出入

第 24 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及馬戲團供表演之用為限。

第 25 條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馬戲團、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輸入供馬戲團表演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於輸入六個月內結束表演並復運輸出。其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第 26 條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第 27 條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輸入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於發現該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時，應責令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防或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 28 條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換、贈與或展示者，應自輸入、輸出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

第 29 條

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時，應由海關查驗物證相符，且由輸出入動植物檢驗、檢疫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依照檢驗及檢疫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檢驗及檢疫。

第 30 條 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野生動物之管理

第 31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2 條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3 條 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34 條 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

業證照，方得為之。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第 38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請獸醫師解剖後，出具解剖書，詳細說明死亡原因，並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

第 39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屍體，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得優先向所有人或占有人價購，製成標本。

第五章 罰 則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

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第 4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 45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使用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或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發行、出售或散布。
前項經禁止發行、出售或散布之野生動物保育票，沒入之。
-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7 條 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提預防或補救方案或不依方案實施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8 條 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公告管制事項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

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第 51-1 條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第 52 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

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 5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 55 條 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

- 一、本管理事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
- 二、臺灣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時，均應以村（里）或部落為單位，填寫申請書（如表一）向獵捕區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初審後轉請縣（市）政府複審，並發給審核通知書（如表二）；於未經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法令公告管制之溪流、湖泊或海域捕撈一般類之魚、蝦、蟹或貝類等水生動物時，得免辦申請。但不得以電、毒、炸等方法為之。
- 三、本管理事項所指之獵捕野生動物活動應以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為限，由縣（市）政府核實許可；以個人為主體之祭儀獵捕申請，不予受理。
- 四、申請獵捕之區域以原住民保留地為限，申請時得選擇以村（里）或部落為單位。但不得重複申請；申請獵捕區域若涉及其他機關之權責事項時，受理之縣（市）政府應先會商相關機關之同意始得核准。
- 五、獵捕物種以一般類野生動物為限；獵捕時應以傳統使用之方法與工具並經縣（市）政府核准者為限。禁止使用獸鈹、鳥網、炸藥、爆裂物、毒物、電氣、麻醉物或麻痺等方法；於使用合法魚槍、獵槍或魚藤為工具時，應先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為維護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繁衍，每一村（里）、部落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每次獵捕期間不得超過七天，並應避開獵捕物種之主要繁殖季節。

- 七、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由縣（市）政府視該區域獵捕物種族群量核准之。
- 八、申請書應於祭典獵捕前三十日提出，並應於獵捕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將獵物種類、數量及捕獲地點據實填註於報告書（如表三）連同照片報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縣（市）政府備查。
- 九、捕獲未經核准獵捕之野生動物應立即釋放，如已受傷應予醫療，並將處理情形填入報告書（表三）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獵獲之野生動物須用於祭典活動，不得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
-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祭典獵捕野生動物活動，應注意防範森林火災。
 - （二）使用陷阱或網具等獵捕工具者應於活動結束時清除。
- 十二、違反本管理事項之規定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處罰。

原住民族基本法

-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漁民）應如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申請資格：

- 一、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魚）槍。
- 二、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
- 三、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申請程序：

- 一、依據「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 二、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 三、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四、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本法第 16 條規定）
- 五、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
（本法第 17 條規定）
- 六、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

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販賣、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本法第19條規定）

檢附文件：

書表或文件名稱	取得方式及說明
◎原住民自製獵槍	
1. 申請書一份 。 2. 原住民身份證明 3. 身分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 4. 自製獵槍圖例及說明 5. 前科素行紀錄 6. 未受禁治產宣告	1. 逕向所轄派出所或分局或本局網站下載索取 2. 申請人自行檢附 3. 申請人自行檢附 4. 申請人自行檢附 5. 機關辦理 6. 機關辦理
◎漁民自製魚槍	
1. 申請書一份 。 2. 身分證正反面漁船公司僱用契約書（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影印本各乙份。 3. 自製魚槍圖例及說明 4. 前科素行紀錄 5. 未受禁治產宣告	1. 逕向所轄派出所或分局或本局網站下載索取 2. 申請人自行檢附 3. 申請人自行檢附 4. 機關辦理 5. 機關辦理
◎查證核發自製獵（魚）槍執照	
1. 申請書一份 。 2. 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照片六張 3. 自製獵（魚）槍及槍枝照片 4. 核定原住（漁）民製造獵（魚）槍通知書影印本。 5. 魚槍執照工本費新台幣三〇元 6. 漁民申請自製魚槍查驗表 7. 魚槍烙印	1. 逕向所轄派出所或分局或本局網站下載索取 2. 申請人自行檢附 3. 申請人自行檢附 4. 申請人自行檢附 5. 申請人自行檢附 6. 機關辦理 7. 機關辦理